

**立法會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p>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p> <p>(a) 「提名表格」；</p> <p>(b) 用以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或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和「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p> <p>(c)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p> <p>(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作為關於有關候選人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及</p> <p>(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p>
提名期間	<p>2. 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p> <p>(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p>

- (b) 以現金、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或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以「掃碼支付」方式繳付選舉按金。

候選人如選用「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或其個人戶口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有不同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有關的可用交易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或因「掃碼支付」方式的交易限額不足而未能繳付選舉按金，以致提名不獲接受或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及
- (b) 應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4.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後，候選人

(頁數 3/14)

會獲發「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於提名期結束前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的任何時間

6. 發布選舉廣告：

(a) 確保印刷選舉廣告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須的書面支持同意、准許及／或授權。

(c) (i) 如候選人選擇設辦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前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ii) 如候選人選擇使用中央平台，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以下列任何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

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上載至候選人平台；

(注意：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則需上載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在技術上把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則可上載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iii)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iv)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一式兩份載有該選舉廣告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7. 招致選舉開支及收取選舉捐贈：

-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詳情。
- (b) 保存所有價值 500 元或以上的貨品或服務的選舉開支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保存收據的副本。（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如有需要，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呈交「提名表格」前  
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  
時間內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亦**可以**授權其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有關授權書只有在送達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尚未委任選舉主任）後方正式生效。
-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  
後的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b) 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不可**代候選人：
- (i)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ii) 退出參選；
  - (iii) 招致選舉開支(另獲候選人授權除外)；
  -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c) 選舉代理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作宣傳，他／她應：
- (i) 提名期結束前填妥的電子版「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網站：[www.reo-form.gov.hk/](http://www.reo-form.gov.hk/))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mailto:e-intro_to_can@reo.gov.hk)、上載至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服務平台；或
  - (i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紙本「候選

(頁數 7/14)

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以及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或

- (iii) 請注意：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請以文字方式填寫電子表格第一或第二部分的選舉訊息，並以上述(i)項的方式提交。

(有關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 (c) (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他應：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已填妥及已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或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子版本的表格；

- (ii) 提供另外一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顯示候選人姓名及其參選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的標貼(不適用於電子版本的表格)；及
- (iii) 向選舉主任呈交已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作為關於有關候選人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或請求訂明團體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子版本的表格。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已填妥的上述指明請求及同意書表格(如適用)，選票上只會印上他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於投票日前三星期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選舉界別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須連同「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一併提交)。

(**注意：**有關選民資料只提供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選民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

(頁數 9/14)

- 的第七天或之前
- 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13.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4.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提名期結束後  
約 5 至 10 個工作  
天
15. 就需競逐的選區／界別，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16.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權書。
- 抽籤程序結束後
17. 核對選票印稿（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
-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 提名期結束後  
10 天內
18. 獲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
- 提名期結束後
19. 獲選舉主任發出「提名是否有效的

(頁數 10/14)

- 的 14 天內
- 決定通知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接獲另一份有關其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是否獲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20.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 提名期結束後約 14 天
21.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以輸入文字方式填妥的「候選人簡介」電子版本資料表格(在網站提供)上載至指定的電子表格服務平台，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至選舉專用網站。
-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電子本文字資料，有關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
- 最遲於投票日前 10 天
22.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開始時間和地點。
- 最遲於投票日前七天
23.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24.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

(頁數 11/14)

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選舉界別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
- (b) 該選民沒有無故拖延提交有關申請。

- |                                       |  |
|---------------------------------------|--|
| <p>免費投寄選舉郵件<br/>期限前最少兩個完<br/>整工作天</p> | <p>25. 如欲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須填妥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連同一式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提交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p>   |
| <p>在香港郵政指定的<br/>郵寄期限前</p>             | <p>26. 於香港郵政指定的郵政局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時，遞交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並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p> <p style="margin-left: 2em;">（<b>注意</b>：於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送達選民。）</p> |
| <p>進入投票站／點票<br/>站前</p>                | <p>27.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聲明）。</p>  |
| <p>投票日前任何時間</p>                       | <p>28. 如有的話，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p>   |

- 投票日
29. 在投票日當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必須親自送交至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除外）或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適用）。
- 投票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
30. 如有需要，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1.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亦應在選舉後盡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業及公共服務車輛展示的選舉廣告）
- 投票日後兩星期內
32. 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選民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或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代為銷毀。
-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
33.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一份「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

(頁數 13/14)

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注意：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取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根據法例，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見本指引第十七章)。
- (c) 候選人必須核實「選舉申報書」的內容並簽署該申報書中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違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其延期提交。
- (e) 候選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必須向原訟法庭

(頁數 14/14)

申請容許他如此行事的命令。  
 (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A條就立法會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候選人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通知並於指定時間內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不在此限)(見本指引第十七章第五部分)。

34. 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填寫一份「資助的申索」表格。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之前，連同「選舉申報書」，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1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5. 若在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在整個公眾查閱期間有效運作。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如有的話)以供公眾查閱。

**備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以及選舉事務處不時就選舉發出的通知。)